

# 灵川县潮田河大境乡防洪治理修复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X-SG-2026001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潮田河大境乡防洪治理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零陆元壹角贰分（¥ 1784206.1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江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桂建路2号

电话：0773-6822502

邮政编码：541299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灵川县新城区“鑫铠万象五金机电城”B-2  
幢1-3层1-1-3（复式）-14号

电话：0773-6819887

邮政编码：541299

开户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八里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20000069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灵川县潮田河大境乡防洪治理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1.1.2.6 监理人：                    /                    。

1.1.2.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莫江华，身份证号：450323199104010357，职称：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号：水利水电工程(桂2452222004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230000066；

技术负责人：黄国锋，身份证号：452724199007203114，技术职称：工程地质、工程师、证号：GX2022024006875；

质量管理员：秦逢春，身份证号：450323198410262726，质量检查员证号：SGL20204500186；

专职安全管理员：路志形，身份证号：4503221992022710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C20220000188。

1.1.4日期：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总工期为60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8 其它义务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人社规[2021]16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 (1)、(2)、(3)、(4)、(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无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 4.3 分包

1.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2)工程项目:   /  。

(3)工作内容:   /  。

(4)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因施工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超过投标清单部分另行现场签证计量）。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承包人具体办理；如指定道路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相关事宜。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设计单位交桩后，承包方自行设立。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4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6月23日，计划工期：60天。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签定合同时明确）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工日期	2026年6月23日	1000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石、砼试块、砂浆试块、回填土。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时, 单价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 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并计列相应的税金等费用。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 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 5\%)】$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Delta 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施工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

（2）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3）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4）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5）合同施工期间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②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③因市场价格波动，价格调整方式：若本工程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合同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公布价格涨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灵川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灵川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其余材料不做调整。调整方法：据实调整；本工程主材价格涨跌调整幅度根据县政府文件规定制定，灵川县政府如有新的幅度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④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上述材料可以调整价格，超过5%以上部分按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电子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A(C-F1S)/(F2-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工程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 承包人指定申请拨付款的单位是：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款的指定收款账户：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八里街支行

账号：45050163004200000695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至 97%。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4 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工程结算审计、竣工抽检质量合格及施工资料提交给业主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本合同工程实行工程竣（完）工结算政府审计制度，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完）工结算政府审计手续，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接受工程竣（完）工结算政府审计，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格以政府竣（完）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6 最终结清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取得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结清质保金及工程进度款尾款。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20. 保险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建工团体意外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和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灵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

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八里街支行，账号：45050163004200000695，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川县潮田河大境乡防洪治理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规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桂建路2号

电话：0773-6822502

邮政编码：541299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灵川县新城“鑫铠万象五金机电城”B-2  
幢1-3层1-1-3（复式）-14号

电话：0773-6819887

邮政编码：541299

开户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八里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20000069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